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6(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贯彻执行和后续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2003 年 4 月 14 日，纽约)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民间团体成员举行的意见听取会和对话摘要(2003 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纽约)

* A/58/50/Rev.1 和 Corr. 1。

** E/2003/100。

*** 本说明是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工作人员与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国际促进小组协商编写的。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筹备 2003 年 4 月 14 日同布雷顿森林机构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一周年后为各级执行蒙特雷共识加强统筹、协商与合作”主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09 号决定），举行了公共意见听取会，并与具有理事会协商地位和（或）获派参与发展筹资问题进程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互动对话。这项活动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主持。意见听取会和对话的重点为关于下列五项论题的小组讨论：(一) 外债；(二) 国际贸易；(三) 全球施政的改革；(四) 千年发展目标和官方发展援助；(五) 政策一贯性。每个小组会议包括民间代表的发言，接着是与理事会代表的讨论，包括听众的提问。现将上、下午会议事项的突出实质性特点概述如下。

一. 上午会议

1. 会议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欢迎所有小组讨论人和会议与会者。拉西大使在她的开幕词中吁请外部界、民间社会、机构利益有关者和私营部门加紧努力执行和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中所载重要协议。¹ 她重申，理事会仍全心致力于“保护参与”，并将通过其 2003 年 4 月 14 日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举行的春季会议及其 2003 年 7 月的实质性会议，尽力保持对蒙特雷目标的重视。2003 年底，大会在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将审查国际社会为落实蒙特雷会议所采取的行动。主席也提醒与会者注意，在秘书长最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中强调了同民间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2.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担任上午会议的主持人，他着重指出民间社会必须保持参与蒙特雷会议后续进程。他强调该会议的成果是开始了一个进程，并为所有利益有关者提供了一个进行后续工作的场合和空间。民间社会在讨论《蒙特雷共识》的关键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需要非政府行动者的参与，以确保在蒙特雷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和承诺获得充分执行，发展筹资问题也仍居于联合国议程的高度重要地位。

第 1 小组：外债

概览

3. 旨在减轻发展中国家外债的两大倡议，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提议的重债穷国倡议和主权债务重组机制，遭到了小组讨论人和会议一些其他与会者的强烈批评。

发言

4. 非洲债务和发展论坛的 Barbara Kalima 说，重债穷国倡议作为一项机制，未能使发展中国家“大力挣脱”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而作为一个发展资金来源，也未提供充足资源，以降低它们的贫穷程度，更不用说达到《千年发展目标》了。² 她提及该倡议在非洲的记录，在该处尽管作了减债努力，债务水平仍然无法持续承受，而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也非该方案的一部分。Kalima 女士还指出，未如《千年发展目标》所规定的，减债与减贫目标之间并无联系。她说，重债穷国倡议忽视了“非法债务”（即给予贪污和专制政权的贷款），从而减弱了将其一笔勾销的说服力。她还批评多边债权人未致力于对该倡议提供充足资金。这名小组讨论人提议，应完全、无条件地注销第三世界的债务，以减轻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减免重债穷国债务的各项倡议同减贫战略文件分开；并应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公平、透明的仲裁机制，设法纠正非法债务。

5.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发展团结协会）的 Henry Northover 赞同 Kalima 女士的结论，即达到可持续承受的债务同减贫是互不包容的目标，因为缺乏一并达到这两项目标的充足资金。Northover 先生呼吁围绕着一套较广的发展目标，重订对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更具体而言，他促请将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扩展为持续减贫能力分析，这样发展中国家的筹资需求将参照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形得到检查。这名小组讨论人认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是进行国际发展合作的“全科玉律”。

6. 德国禧年债务网（Erlassjahr.de）的 Juergen Kaiser 说，《蒙特雷共识》欢迎努力审议一个国际解决贫穷问题机制，以便及时有效地重组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不过，他不认为货币基金组织提议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办法。他认为，该机制力量薄弱，并缺乏决策权力和公正性，他认为这两点为任何无力偿债框架的最重要要素。他辩称，缺乏公正性是《巴黎俱乐部》数项性质几乎重复的谈判背后的理由，而表现出公正性则是 1969 年印度尼西亚的国际债务谈判成功的理由。他改而提议设立一个国际债务仲裁小组，该小组须拥有决策权力并能全面控制债务谈判及其结果。该小组成员可由参与各方以对等数目选出，接着从小组成员中再选出一人，以打破任何表决时正反人数相同局面。小组成员也可由某一中立方（如联合国秘书长）组成的现有一群仲裁员中选出。他赞成前一种选择，这样责任较分散，从而对该进程提供一种较强的拥有感。不过，第三种备选办法，即各方从一群仲裁员中选出其代表，甚至可能更有用。他说，所有利益有关者必须参与该进程，并须在谈判期间进行监测。

7. 货币基金组织在谈判进程中应扮演何种角色？Kaiser 先生认为，应不太大，他提议基金组织的参与应限于提供数据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对该数据的最后解释，例如确定适当的可持续承受债务数额或债务注销或重订条件的需要，将为独立小组的专有权限。在建议货币基金组织扮演较不重要角色的同时，Kaiser 先生

也指出了基金组织既作为贷方又作为政策咨询机构的独特立场，这可能被视为对其他贷方较不公平的优势。他也批评基金组织对评估债务国经济情况的“自然垄断性”。这名小组讨论人提议，应向因其本身的错误，或因其债权方的不负责任行动，或因不可抗力而陷入一种无法持续承受债务情况的任何主权国提供一种基于规则的平等国际债务管理进程。

讨论

8. 数个与会者想知道是否有其他机制可以比重债穷国倡议做得更好，以实现使发展中国家具有可持续承受债务和减轻贫穷的目标。一些代表团认为，民间组织在有效改革重债穷国方面可发挥较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能够调动舆论，推动特定的行动计划。有个代表团（日本）宣布，它将采取类似其他债权国的做法，通过其国际合作国家银行减免合格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并将终止提供偿债赠款的做法。对于非重债穷国，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在到期时将予注销，余下的债务将在 2008 年财政年度时完全免除。

9. 在结束小组讨论时，Desai 先生说，小组关于外债管理改革的辩论突出了两个议题。第一个是减债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政策连贯一致性问题，第二个涉及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和蒙特雷会议如何把减债议题提升至政策讨论议程的最重要议题。他总结说，应从发展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角度来等看待减免债务问题。

建议

10. 民间组织成员提出了下列建议：

- 无条件注销发展中国家的债务
- 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公平、透明的仲裁机制
- 改革关于穷国官方债务的国际战略，并考虑到目前不符合重债穷国倡议下特别待遇条件的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难题
- 让发展中国家政府有机会同民间团体和其他伙伴协商，决定其本身的减贫做法，并且不必按照外力规定的参与方式，也就是不必按照减贫战略文件目前显然要求的那种方式
- 将重债穷国减债同减贫战略文件分开
- 在全球一级上，严肃审查债权方提供贷款的政治和经济动机
- 围绕一套备选措施，包括分析达成可持续承受债务的目标与诸如《千年发展目标》等较广泛的减贫目标之间的关系，重订重债穷国倡议的持续承受能力标准

- 通过设立一个能充分控制债务谈判及其结果的公正国际债务仲裁小组支持债务国与债权国之间的公平透明仲裁进程。

第 2 小组：国际贸易

概览

11. 小组讨论人和与会者强调了贸易与发展之间的紧要联系，并支持《蒙特雷共识》基于规则的非歧视平等多边贸易制度的承诺。

发言

12. 第三世界网的 Saradha Ramaswamy Iyer 批评世贸组织在发展上的缺失。她说目前的贸易制度阻碍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且无助于发展资源的取得。她也对提议发达国家取消农业出口津贴一事进展缓慢及对所有发达国家不确定是否都能采用表示不满。这名小组讨论人惋惜贸易法庭不须受公众检查，并着重指出了提议减少的国内农业支助范围和幅度有限，这主要是发达国家才有资源采用并使它们的商品价格低于生产成本的一种手段。

13.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的 Sophia Murphy 指出，增加的贸易不足以促进发展，必须将贸易纳入发展政策中，才能成为因应发展方面多边需求的有用发展工具。她也指出了世界商品价格的反复无常是尚未处理的发展中国家出口方面的一个紧要议题。她说，农业贸易规则事实上是惩罚措施，像有助于控制发展中国家过度供应商品的公共管理商品储备是造成商品价格大幅度下跌的主要原因。

14. Murphy 女士呼吁将世贸组织纳入联合国系统，因为当初设立世贸组织并非为处理发展问题。小组讨论人问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动这一提议可发挥何种作用。她特别关切贸易谈判进展缓慢，以及在执行《多哈发展议程》³ 时未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条件和需要。在这方面，Murphy 女士强调，也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贸易协定须执行对发展中国家有意义的特殊和区别待遇。

15. 促进可持续社会基金会公司的 Maria Teresa D. Pascual 集中讨论了发展中国家的基本服务私营化议题，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执行问题。在这方面，她对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预期步伐表示关注，因为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经济的这一部门一般都属于初级水平。根据菲律宾首都供水私营化导致当地人口蒙受不利后果的经验，小组讨论人看到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迫使菲律宾的基本服务私营化，将其向外国服务提供者开放。

讨论

16. 虽然一些与会者提出，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私营化并非一项义务，但其他与会者反驳说，事实上经济力强大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施加了私营化的压力。数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赞成须反思《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要求。关于

私营化议题，一些发言者表示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⁴就公私伙伴关系达成的协议推动了所述私营化。Desai 先生说，私营化与公私伙伴关系不同：私营化是商业决定和活动，世界首脑会议倡导的伙伴关系是涉及公私实体协作的非营利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倡议。

17. 数名与会者强调了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保健的谈判缺乏进展，结果使改善穷国取得救命药品途径的前景不佳。这点进一步说明了就贸易协议和国际与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与传染疾病的努力而言，必须保持连贯一致。

18. 数名发言者关切有些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议强加给发展中国家不得再施加资本控制的义务。这类义务可能对某些国家的金融稳定产生重要影响。此外，这些义务是在国际经济和贸易治理结构之外谈判的。一些与会者建议世贸组织不应接受那些义务，世贸组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在其会议上讨论该议题。在这方面，Desai 先生提醒与会者说，贸易谈判涉及极复杂和技术性议题，理事会应选择与世贸组织将最有效衔接的主题。

19. 欧洲委员会代表强调须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多哈协定》的结果获益。就农业贸易不断进行的谈判忽视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支助其农业部门的极大能力差距。一个例子是专注于关于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的提议，却未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维持生产某些攸关其粮食保障的作物的关注。

建议

20. 与会者提出了下列建议：

- 将诸如水、卫生、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等部门与《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私营化分开，共同努力使公共部门的选择变得可行
- 将世贸组织纳入联合国系统，以确保有更灵活的贸易政策做法
- 终止在南方倡导贸易自由化和在北方设置壁垒的双重标准
- 在世贸组织和在所有国际贸易协议中使特殊和区别待遇变得可行
- 有效禁止以低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的做法
- 制订基于发展和能够最大程度创造有尊严的就业，增加当地资本流动，以及确保安全、稳定和充分粮食供应以保护人人享有食物的基本人权的贸易规则
- 将重点从促进自由化和市场准入转到促进发展

- 扭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方针
- 不开始谈判关于投资、竞争、政府采购和贸易促进——所谓的“新加坡议题”——的规则
- 对于在世贸组织议程增列任何新议题各国应“说不就不”，并密切注意自由贸易协定内不引起注意的内容，因为它们可能是一项木马计
- 消除一些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强加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本管制限制。

第3小组：改革全球施政

概览

21. 小组讨论了为使全球施政民主化所需改革的议题，以使所有国家得以有意义地公平参与国际决策。一个例子是，如何因国际施政不善导致无法达成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所需的国际协议，及改善穷国的其他保健部分。小组讨论人承认，全球施政改革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基本要求。

发言

22. Alternativas de Capacitación y Desarrollo Comunitario (ALCADECO) 的 Laura Frade 集中讨论了能够促进国际一级施政民主化的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国家一级业务民主化及国内改革问题。她着重指出在诸如世界银行《国家援助战略》和货币基金组织意向书等国家方案中没有国家代表。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财政部长谈判时，往往越过了立法系统，许多方案未经获选代表通过，而布雷顿森林机构或部长一边也未向人民负责。此外，尽管最近努力增加磋商，在拟订和谈判协定时并未计及民间的投入。

23. 待国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关系的法律框架载入国家法律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定条款后，作出任何改变都须改动国家法律和协定条款。小组讨论人提出以下可能：各国行政部门在联合国会议上所作承诺产生的动力可带动那些改变。此外，还需进行改革，以加强国内施政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参与性，以及部与部门及立法和司法部门之间关系的改变。

24. 南北研究所的 John Foster 强调了目前的国际施政未能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对扭转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改善保健方方面面作的承诺。由秘书长领导创设的全球基金在使捐助者达到筹资目标方面遇到困难。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保健的《多哈协定》确认必须让发展中国家的民众享有治疗和照顾，这些国家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大众健康。但在解决贫穷小国的问题方面仍无进展，而于9月间在坎昆举行的部长会议做到这点的前景也不明朗。

25. Foster 先生认为，联合国各论坛可提供适当的政策空间，以重新安排世贸组织各项协议的优先事项，并促进各项贸易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连贯一致，以及发展战略的国家所有权。她也提出了在世贸组织各项协议范围外提供空间的其他倡议，包括卫生组织关于就保健事项达成多边协议的进程，如达成关于烟草的国际公约。

26. Friedrich-Ebert-Stiftung(FES)/New Rules for Global Finance Coalition 的 Frank Schroeder 提出关于布雷顿森林机构治理结构具体改革的提议，使它们更负责任、参与更多和更具透明。一个变革领域是让发展中国家在各执行局有更多表决权。表决结构太偏重于富国，因为这类权力主要以成员国捐款额度为根据。不过，这已不再反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和金融事务中的重要性。一个提高贫穷小国参与率的办法是增加表决权的另一组成部分，即“基本表决”，这是以各国平等原则为根据的。第二个变革领域是各执行局的组成方面，以使代表发展中国家的执行主任人数增加。这将促成更好地代表那些国家的利益，并使它们得以更好地开发在那些论坛有效参与政策谈判和讨论所需的专门知识。第三个改革旨在增加各执行主任的问责制。这将需要各执行主任就各执行局作的决定进行正式表决，并公开那些表决，

建议

27. 小组讨论人提出了下列建议：

- 推动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在国家一级上机制的民主化，其方式是同议会、民间社会、工会和私营部门讨论《国家援助战略》及所有其有关文件和投入、个别项目和技术运作。应同各国议会建立其拘束力的机制。货币基金组织议定书和促成这一议定书的进程也须从属于成员国议会的协商和批准
- 改革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五条第一款，以便设立一个机制，也就宏观经济事务的一些决定性议题同国家一级的议会和司法当局磋商
- 颁布会议程序，根据政府关于候补候选人的提议，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甄选派驻多边开发银行的国家代表
- 确保国际经济决策向公众开放、具有透明性并予以立法，使议会能监测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国家代表、其工作和决策，同时敦促建立对人民的问责制
- 重新分配布雷顿森林机构内的表决权，以确保那些机构代表整个成员的利益，以及债务国集团和债权国集团拥有相等的表决权。基本表决数对总表决数的比率至少应提高至 1944 年既有的并在其后因增加额度而再

增加后所保持的比率。应审查计算缴款额度的程式，以确保其作为计量成员国经济规模的客观工具

- 应规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各执行局每个表决分组不超过 10 个国家的最高限额
- 应设定绝大多数表决要求，以确保没有一个单一的国家对任何决定具有否决权。考虑采用两倍多数表决模式，以确保尊重主要利益有关者和债务国在布雷顿森林机构内的利益
- 执行局成员应以正式表决而不是非正式表明立场方式表示其立场。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会议的议程、抄件和会议记录应除其他外供议员、民间团体和学界公开索取。应严格界定对此一原则的例外情况，同时仅能基于作出这类披露明显可能造成危害的理由。应考虑创设委员会或执行局分局，作为增加执行局的能力以更有效监测布雷顿森林机构工作人员的一个途径
- 属于少数的股东应能公开透明地定期评价其本国境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方案和项目。应创设具备独立专门知识的区域英才中心，以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
- 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主管应通过有所有成员国参与的透明进程甄选，并根据才干评估候选人，不论其国籍。必须披露决定候选人的标准、获考虑候选人的初步名单、以及个别执行主任对提议的候选人投票的情形。应广泛鼓励最高职位人员来自不同地域
- 国际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将发展中国家的当地知识纳入其方案和项目。这可通过进一步利用驻在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国家和区域研究所和南方当地非政府组织网络的方式取得
- 应重新谈判货币基金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和世界银行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以期：(a) 澄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联合国的责任；(b) 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确保布雷顿森林机构充分尊重其他机构、基金和机关，特别是那些具有非经济任务机关的管辖权。应设立解决管辖权纷争的常设机制
- 应加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特定作用，以促成国际金融机构的减贫方案采用较均衡的做法，并保持方案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全面性质
- 联合国应紧急着手新的国际措施，以提供救命的必需药品和其他有效治疗组成部分，包括充足的资源

- 应象蒙特雷会议期间所提设立经济安全理事会的提议那样，设法提出关于联合国构架内经济政策议题的新的决策结构提议
- 应设立一个经济和社会安全理事会。

二. 下午会议

28. 会议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欢迎所有小组讨论人和下午会议与会者，并概述了小组讨论主题。

29. 下午会议主持人、《千年发展目标》宣传运动执行协调员伊美琳·赫夫肯斯在她的开幕致词中赞扬民间社会在发展筹资进程及在《千年发展目标》宣传运动中发挥的紧要作用。她促请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该宣传运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上。赫夫肯斯女士强调了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第8项目标上，其中呼吁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主持人报告说，她已要求一个欧洲智囊团联合组织制订一些指标，用以评估在实现第8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4小组：《千年发展目标》和官方发展援助

概览

30. 小组讨论人和与会者吁请捐助国履行其有关0.7%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认捐和承诺。在开放的、基于规则、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支出，被视为对取得《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发言

31. Inter Action, Inc. 的 Emira Woods 很遗憾一些捐助国缺乏政治意愿，未在议会预算中列入较高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数，她再次呼吁捐助国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认捐。Woods 女士呼吁就减债和取消债务取得进展。她敦促应依据债务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来衡量外国主权债务是否可持续下去。她建议进行一次商品价格对持续承担债务能力所涉影响的审查，以及设立机制，以确保依赖商品贸易的国家能够资助方案，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Woods 女士强调了第8项目标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民间社会运动和工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紧要作用。

32. 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的 June Zeitlin 说明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正面因素（例如，有时限的数目指标，获得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支持）和负面因素（例如，对人权的强调不够充分、将性别问题仅限于教育领域的不足，对实现各项目标的筹资来源交待不清）。Zeitlin 女士着重指出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交叉性质是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必要基础。

讨论

33. 一名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了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和《千年发展目标》定义的方案一致性问题。例如，定义将起落幅度极大的商品出口纳入了收入流转；却预期发展中国家将十分稳定地维持其债务水平。她也强调了任何新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保持公正性的重要。主权债务重组机制结构应包括一个公正的决策系统、对债务国经济情况的公正评估，以及对所有类别债权国的公正保护。发言者认为，取消农业补贴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产品的市场准入是朝向这方面的两个紧要步骤。

34. 数个代表团再次呼吁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水平的蒙特雷承诺，强调各国政府应更多地确认政策和方案的连贯一致性，并评论了一些小组讨论人提出的某些实际问题。这些发言者也提出了以下问题：可持续发展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减贫战略文件在执行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分析对各项目标的作用；官方发展援助与外国直接投资之间在担保基础设施项目方面保持正确的平衡；以及贸易政策与国际消灭贫穷的努力是否相容。

35. 主持人在总结强调了促进两性平等和人权目标对发展的助益，并着重指出，迅速执行那些目标对人的发展和消灭贫穷是很重要的。

建议

36. 各发言者提出了下列建议：

- 制订一项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相一致的时间表，以达到联合国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 0.7% 国产总值指标，并朝向不附带条件的援助推进
- 让民间、社会运动和工会参与制订解决贫穷和不均问题的办法，提高发展的效力，并创造更适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条件
- 为第 8 项目标制订时间表或可数量化的基准
- 使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成为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

第 5 小组：政策一致性

概览

37. 各发言者重申了在蒙特雷就需要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和一致性达成的共识。各小组讨论人和与会者注意到承诺与行动之间缺乏连贯性，并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通过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上调动舆论发挥紧要作用。

发言

38. 关注中心的 Aido Caliori 建议改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规则，使其更灵活对待发展中国家，以及进行更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影响研究，以确保该协定不致使一国的外债数额增加。他也审查了贸易产生债务的根本原因、援助所附带条件与贸易之间的交互关系、汇率稳定、国际收支保障条例、以及加强国际金融稳定的必要性等问题。

39.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荷兰牛津救济会的 Sylvia Borren (NOVIB/Oxfam 荷兰) 呼吁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进行更具战略性的合作，以便更连贯一致地执行各项政策提议。连贯一致的政策（例如重债穷国、官方发展援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及其实际执行之间有很大的差距。她强调了增加债务额与发展中国家体验到的贸易结构不均衡两者之间的联系，呼吁暂停对减免债务方案和双边或多边援助附加与贸易有关的附带条件。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应探讨如何改善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出口商品的价格和价格稳定。

40.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非洲区域组织的 Austin Muneku 呼吁在国家在国际二级上作出重大的政策转变转向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他辩称，表现为片面的金融介入的社会与经济政策间的不一致，可导致大规模裁员和增加贫穷。这名小组讨论人呼吁在坎昆举行的第五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修订《服务贸易总协定》，正式将公共服务（教育、卫生和必要公用事业）排除在私营化之外，以确保人们能普遍取得这些服务，并呼吁在全球推行国际劳工组织所尊奉的核心劳工标准。

讨论

41. 一些非政府组织与会者注意到承诺与行动之间缺少连贯一致性，并强调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在这方面可通过有效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和动员国家和国际舆论发挥紧要作用。政府与会者确认在国家一级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承认减债协议与运用贸易顺差之间的联系。一些非政府组织与会者要求赫夫肯斯女士在《千年发展目标》宣传运动中推动托实税。主持人答复说，托实税不太可能是发展筹资的一个来源，因为要逐国推动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还容易得多。她总结讨论时再次强调《千年发展目标》第 8 项目标促使政府间级别行动更为连贯一致性的重要性，并促请民间社会继续深入参与不断进行的发展筹资问题进程。

建议

42. 提出了下列建议：

-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应以其贸易伙伴的“倾销”已达损及其外汇收入的程度而予以注销
- 研究不受管制地使用长期保值手段如何助长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以期建议适当的金融管制措施
- 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采用其所认为适当的贸易相关投资措施，以确保来自外国投资的一些利润有助于建立和提高所在国经济的工业基础
- 研究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如何可能加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数额，以期建议改变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则
- 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减免债务机制，通过该机制，减债倡议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出口优质化和多样化的供应方能力，并为拟订贸易政策开启更多备选办法。这类债务减免或取消不应牺牲掉官方发展援助或业已承诺债务减免
- 暂停执行债务减免方案附带的与贸易有关的条件，至少要等到关于债务问题如何削弱债务国以有利条件参与贸易体系的能力获得适当研究和解决为止
- 在非政府组织及地方和国家的人民运动与网络的合作下，评估所需政策改革将对借债国产生的影响，因为其与该国必须遵守的当前或可能贸易义务是相互牵动的
- 查明在过去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双边和多边附带条件及标准如何减少了受援国的谈判选择，以期建立一个正式的机制，在单边进行的自由化措施持续谈判中给予它们相应的信贷
- 暂停执行双边和多边贷款和赠款所附带的与贸易有关的自由化条件和标准
- 创设一个机制，确保储备货币国家间宏观经济与汇率政策的协调。这项机制应考虑到汇率剧烈波动和失调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贸易绩效和偿债义务所产生的影响
- 创设一个可预测的经常机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达到补偿汇率失调对其经济所产生影响的程度前，可卸除其贸易义务
- 重新界定各国可据以采用经常和资本账户管制的条件
- 尤其是就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XV: 2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XII: 5(e) 条，重新考虑货币基金组织在判断各国为执行经常和资本账户管制所需满足的国家储备和其他先决条件是否充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处理来源国目前忽略了必须适当管制对冲基金、短期资本流动和高度举债金融机构的问题
- 评估涉及金融事务自由化的规则对金融流动的日益不稳产生的当前和可能影响，以期提议重大改革和扭转这类规则
- 在坎昆第五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修订《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正式将公共服务（即教育、卫生和基本公用事业）及在国家以下级别提供的服务和社会福利事务部门活动从所有进一步《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中排除
- 修订《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XXI 条，列入一项明确的条款，使各国政府能够撤销或减少其《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并且不将私营化列为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协议的附带条件。

注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 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A/56/326，附件。

³ 见 A/C.2/56/7，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